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青农委〔2025〕34号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2025年青浦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街镇、现代农业园区：

按照市农业农村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年度工作部署，为扎实做好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，制定《2025年青浦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》，现予印发。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5年3月11日

2025 年青浦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

2025 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之年，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、确保稳定安全优质供给对“三农”全局至关重要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决贯彻“四个最严”“产出来”“管出来”等重要指示精神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，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、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，持续改革创新，全面落实农业农村部相关工作部署要求，坚持“守底线保安全，拉高线促发展”，深化农兽药残留治理，促进农产品绿色优质供给，为都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、乡村全面振兴、农业强国建设夯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基础。

一、不折不扣抓好突出问题治理

（一）深化重点品种农产品药残攻坚治理。对豇豆、芹菜、“7 条鱼”等重点品种，结合我区生产实际开展“一品一策”精准整治。开展种植养殖者再排查，应纳尽纳全覆盖建立生产者名录，落实落细乡镇差异巡查检查、区镇精准速测上市把关、月月抽检等措施。配合产业部门加强生产过程管控，分品种推广以质量安全为基础的生产过程技术规范，加强农兽药科学使用、种养密度管控等源头治理。建立产地收购商名录，指导产地收购商开具、收取、查验承诺达标合格证和检测报告。强化与市场监管部门衔接，针对重点监管食用农产品品种开展联合整治。严管地方特色品种药残超标，组织排查问题隐患较多的地方特色品种，建

立品种目录、问题目录，压实责任开展治理。

（二）抓好直供学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。及时更新直供学校农产品生产者名录，每学期开展培训，发放禁限用及易检出药物清单。对直供种植养殖者实施重点监管，在产品上市（出栏）期每周至少巡查一次，药残风险高的问题品种实行批批速测。对直供种植养殖者开展专项监督抽查，发现问题及时跟进执法，通报有关部门。督促直供种植养殖者按照法律规定每批次附带承诺达标合格证供应。

（三）持续推进农资打假专项治理。组织落实农资打假专项行动。会同市场监管、公安等部门加大网络售假打击力度，督促网络平台严格审核销售农药、兽药经营者资质，严禁无证经营农药、兽药，销售国家禁用药物等违法行为，对农民群众反映的网络遇假购假线索，每案必核、从严查处。在春耕、“三夏”、秋冬种等重点农时，加大对制售假劣农资、销售禁用农药、兽药等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。开展农资打假下乡进村宣传活动，提升农民识假辨假意识。定期公布违法典型案例，以案示警发挥震慑效应。

二、加强分类监管优化产地准出

（四）推进试行产地准出分类监管制度。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，区分品种、生产方式、质量控制能力划出风险等级，实行上墙公示，开展差异化监管，对药残风险高的上市前批批速测把关。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共享、工作衔接，配合加强产地收购商、

运输车辆的管理。党建引领推进长三角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协作。

（五）全面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。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，统一样式，细化管理措施。开证率达95%以上。加强制度宣贯，开展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市场等活动，扩大承诺达标合格证社会影响力和知悉度。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及追溯四挂钩机制，规范农产品各类展销会带证展示销售。加大承诺达标合格证规范开具使用的监督检查，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专项行动，查办应开不开、不规范开具等行为，督促农产品批发市场、商超等经营主体规范收取查验承诺达标合格证。

（六）加大监督执法力度。严格实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，开展监督抽查、飞行检查、暗访暗查，监督抽查占定量抽检比例不低于25%。大力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、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，突出检打联动，对使用禁用药物行为严厉查处，对常规药物超标严格执法，会同公安部门开展行刑衔接，形成有力震慑。

（七）推进追溯管理和信用监管。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，形成重点农产品追溯目录，协同市场监管部门强化追溯管理，推动目录内农产品从生产到销售全过程追溯管理。夯实农业生产信息直报数据，持续推广申农链，推动地产优质品牌农产品上链溯源。持续完善部市区追溯平台数据标准化对接，开展品牌农产品追溯交流活动。对重点品种和地方特色品种生产者开展信用动态评价和差异化监管，拓展信用在监督抽检、联合惩戒、

金融惠农、认证登记等方面应用场景。打造一批守信用信示范主体，推介一批“信用监管+”创新模式。

三、着力提升标准化建设水平

（八）加大标准宣贯力度。组织对基层监管、农技人员等开展农兽药残留限量、膨大剂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限量标准、技术规程轮训。分品种推广规范用药明白纸，指导水果膨大剂和产地防腐保鲜用药合理使用，选树一批减量使用膨大剂的新型生产模式并发布典型案例。

（九）加强农产品品质评价研究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、以鲜度为核心，协助市级部门研制《新鲜度通则》及青菜、水蜜桃等14个对新鲜度较为敏感的产品鲜度评价技术规范，探索构建草莓等8个产品的时空多维新鲜度品质综合评价技术。依托承诺达标合格证实现“鲜度码”场景应用，突出鲜品直达，实现农产品优质优价。

四、多措并举强化风险管控

（十）优化风险监测制度。明确在品种、参数、区域上的监测重点，增加检测品种和参数数量，进一步扩大监测覆盖面，逐步实现“菜篮子”产品全覆盖。坚持随机抽样，不固定选择抽样地点。实行特色、小宗、名贵品种三年轮动监测，重点问题品种连续监测。

（十一）提高风险应对能力。协助市级部门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因子数据库，分类量化研究深层规律，及时开展风险提

示。建立监测数据月度分析、季度会商、年度报告机制，为监管决策提供支撑。强化与市场监管、卫生健康等部门形势会商，针对热点问题、风险隐患、抽检结果等定期交流沟通、及时会商研判。用好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的抽检数据，对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及时采取应对措施，消除隐患。

（十二）做好舆情应对和应急处置。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分级分类处置办法，实施舆情属地办理、部市协同、市区联动处置机制。结合日常监管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处置，点对点核实解释、正面发声回应等。按季分月列出风险点，组织行业专家、社会组织等宣传解读。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做好春节、两会、“3·15”等重要时点节点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和应急值守工作。

（十三）加大科普宣传推进社会共治。结合食品安全宣传周，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日、农安科普乡村行活动。加强科普队伍体系和工作体系建设，组织征集遴选优秀科普文章、视频等作品，利用新媒体渠道加强宣传推介。支持打造一批精品课程和教材，扩大教学成果。

五、加快推进优质农产品发展

（十四）严格优质农产品认证管理。按照“严把入口关、注重过程关、公开出口关”要求，优化审查机制，持续推进绿色、有机、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登录，提升优质农产品供给，到2025年底，实现全区绿色食品认证率达35%以上、产品续

展率不低于70%的目标。从严加强“三品一标”证后监管，强化监测结果应用，制订2025年重点监管企业名录，每季度发布风险预警提示，严格落实企业年检、产品抽检、标志检查等制度，跨镇交叉监管覆盖率达50%，对不合格企业和产品“零容忍”，实现监管闭环管理。

（十五）扎实建设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。坚持稳量提质，落实《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管理规范》，强化主体自查、跨区交叉检查、第三方核查等基地长效管理，及时清退不符合要求的生产单元，做好上图信息更新维护，至2025年底，本区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覆盖率达到60%。聚焦主导产业，探索“全程质量控制+绿色生产基地”模式。建立企业常态化对接服务机制，发挥企业带动效应，推进农户规范化生产、提升农产品质量。

六、强化责任落实完善机构建设

（十六）落实监管工作机制。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，对检出禁用药物的从严从重评价打分。用好“三书一函”制度，建立常态化约谈机制，定期通报监督监测情况，对工作不力的发函、约谈提醒，压实属地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，推动落实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要求。

（十七）提升基层监管能力。完善乡镇网格化监管，落实乡镇监管机构日常监督管理规范，将巡查检查、上市把关等相关要求纳入水产品等农产品监管。开展监管员协管员常态化培训，指

导农产品生产企业落实法律相关要求。推进常规药物胶体金新型速测技术应用。持续优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系统，进一步完善农产品生产者信息化名录，做好扫码监管、巡查检查、上市把关信息化应用。推进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计划，整体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。

（十八）加强检验检测体系建设。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管理，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CMA/CATL 双随机监督抽查。配合推进“部带区、一对一”的检测机构技术结对帮扶，协调部级质检中心到区级中心开展技术指导，提升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水平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培训活动，组织参加第6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竞赛。

（此件不公开）

抄送：区市场监管局。

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11 日印发
